

大辩论：上帝是否存在？

格雷格·班森博士 VS 戈登·斯坦博士

1985 年，加州大学欧文分校

班森与斯坦的论战，在我们圈内已然成为某种传奇。

——约翰·傅兰姆

斯坦攻击稻草人（传统论证）时踌躇满志，但面对班森的“先验论证”时却完全无法招架，只能顾左右而言他。

——译者

译者：Demas（2026 年 5 月）

译本未经授权，仅限学习交流

第一部分

一、班森开场陈词

A. 关于辩论性质的引言

1、术语界定

辩论立场：为基督教有神论辩护

在辩论一开始界定术语是必要的。在此，我需要明确我所说的“上帝”的含义。

我要特别说明，我所辩护的是基督教有神论，并且是将其作为一套完整的思想体系来辩护，而非一般的有神论，其中自有原因。世界各宗教中对神明的不同理解，在多数情况下逻辑上互不相容，使得“一般有神论”缺乏明确统一的内涵——无论其具体所指为何。

我认为非基督教宗教在哲学上均站不住脚，它们要么内部逻辑自相矛盾，要么违背人类的理性与经验。

承蒙上帝恩典，我成为一名基督徒，因此我无法发自内心地为我所不认同的宗教信仰充分辩护。我所委身的是三位一体上帝，以及基于上帝在《旧约》与《新约》中启示的基督教世界观。因此，我首先要辩护的是基督教有神论。

2、辩论的核心议题

辩论对象：哲学体系，而非信奉者个人。

我们关注的是无神论与基督教有神论这两种主张在客观层面的合理性，而非与之相关的主观感受或个人品格。

秉持不同思想体系者的个人品格，与该体系主张的真伪并无实质关联。无神论者与基督徒中，都不乏情绪化、学识浅薄、偏执无礼之辈。

无论是基督徒还是无神论者，都曾在各自的文献中真诚宣称自己获得了内心的满足与平安；双方也都宣扬自身信仰（基督教或无神论）的优越性。

例如，部分无神论文献声称，秉持无神论的独立视角能带来更健康的心理状态。这类观点往往存在相互矛盾的诠释与解读，在我看来，它们更像是个人自述，而非能确凿证明

某一思想体系真实性的依据。

辩论的焦点，并非无神论者或自称基督徒者是否曾做出不当或不道德的行为。

只需回顾法国大革命中无神论者参与的恐怖统治，以及西班牙宗教裁判所中自称基督徒者的所作所为，便一目了然。

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这些体系的信奉者是否品行无瑕，而在于无神论与基督教有神论作为哲学体系，是否具备客观真实性。因此，我将为基督教有神论辩护，且将其作为一套哲学体系来辩护。

B. 对斯坦博士专业领域的让步

我的最后一段引言是：对于《日本鲸卵巢成熟调控》这一主题——也就是斯坦博士1974年在俄亥俄州立大学完成博士论文的研究领域——我愿意向我的对手完全认输。

斯坦博士才智过人，这一点在本次辩论中毋庸置疑。在他专精的自然科学领域的实证细节上，我绝不敢与他一较高下。

然而，今晚的议题截然不同，它要求我们对具有哲学与神学性质的问题进行理性思考。不知为何，过去十年间，斯坦博士离开了自己的专业领域，投身于无神论的宣扬事业。无论他自认为此举的缘由为何，我都不认为这是因为无神论作为一种世界观，存在真正站得住脚的哲学依据。而这，正是今晚辩论的核心议题。

C. 论证上帝存在的核心观点

我对上帝存在的论证，将围绕三个方面展开：证据的本质、世界观的预设性冲突，以及上帝存在的先验论证。

1、证据的本质

有神论者与无神论者的分歧，应当如何理性解决？斯坦博士的著作表明，他与许多无神论者一样，并未对这一问题进行充分思考。他写道（我引用如下）：“上帝是否存在是一个事实性问题，应与其他所有事实性问题以同样的方式解答。”

认为所有关于存在的主张都是事实性问题，且都能用同一方式解答，这一假设不仅过

于简化、具有误导性，而且根本就是谬误。不同事物的存在、真实性或实在性，其证实与证伪的方式绝非千篇一律。

我们可以问：“食品储藏室里有一盒饼干吗？”我们也清楚该如何寻找答案。但这与我们求证其他事物真实性的方式相去甚远——例如求证气压、类星体、引力、弹性、放射性、自然法则^①、名称、语法、数字、你们所在的这所大学、过往事件、范畴、未来的偶然事件、思维法则、政治义务、个体身份的持续性、因果关系、记忆、梦境，甚至爱与美的真实性。

面对这些问题，我们绝不会像去储藏室查看饼干那样去求证。世间有成千上万个关于存在或事实的问题，其解答方式各不相同。

试想生物学家、语法学家、物理学家、数学家、律师、魔术师、机械师、商人和艺术家，他们论证的方式与使用的证据类型迥然不同。由此可见：求证某一存在或事实性主张时，所需寻找的证据类型，由讨论的领域决定，尤其取决于该主张所涉对象的形而上学本质。

斯坦博士称上帝存在的问题与其他事实性问题的解答方式相同，这一观点错误地将有神论问题降格为“储藏室里的饼干”这类问题。此后，我们将此谬误称为“储藏室饼干谬误”。

2、不同世界观的预设性冲突

斯坦博士曾论述有神论辩论中证据的本质，其观点暴露了第二个重大哲学谬误。顺带一提，他对所需证据的界定十分模糊，时而称之为逻辑，时而称之为事实，时而又称之为理由。这些术语不仅在哲学中，而且尤其是在日常用语中，因使用者不同而具有多重含义。

我认为，他意在以常识——即以逻辑一致性与经验观察作为检验依据——判断各类假说。问题在于，斯坦博士在别处坚称，任何人提出的任何主张都必须被视为假说，必须经此类证据检验后方可采信。他说：“绝不能有任何循环论证或乞题的嫌疑。”

在我看来，这是一种过度简化且具有误导性的思维，可称之为“伪中立谬误”。斯坦博士的以下论述可印证这点：“运用逻辑或理性，是检验任何事实性命题真假的唯一有效方式。”

那么，我们必须追问斯坦博士：他如何证明这一命题本身？换言之，他如何证明逻辑

译注①：整场辩论出现的“law”一词统一译作“法则”。

或理性是证明事实性命题的唯一方式？

他陷入了一个真正的认识论困境。若他称该命题通过逻辑或理性证明为真，便是在进行循环论证，犯了他自己所禁止的乞题谬误；若他称该命题通过其他方式证明，则直接推翻了“逻辑或理性是唯一证明方式”这一命题。

我并非指责斯坦博士对逻辑与理性的委身，而是要指出：这种委身本质上是一种预先委身或预设前提。它并非通过经验或逻辑证明而来，反而是他证明一切其他事物的前提。在面对事实性问题与争议议题时，他的研究进路并不具备预设层面的中立性。对于核心关键问题，他并未采取常规、通俗的论证方式予以证明，而是陷入了循环论证的逻辑谬误。

当议题转向上帝存在时，斯坦博士这种乞题的倾向便暴露无遗：他要求有神论者为上帝的存在提供证据。像我这样的有神论者，自然乐意为之。

受造界本身便是证据：宇宙秩序彰显着上帝的智慧、权能、计划与荣耀。太阳系的精妙、海洋的壮阔、人体构造的复杂，皆是无声的见证。

历史亦是证据：上帝对其子民的救赎、逾越节之夜与红海的神迹、以赛亚的异象、充满圣殿的上帝荣光、耶稣由童贞女所生、祂所行的大能神迹、祂的死而复活。

特殊启示同样是证据：《圣经》作为上帝的话语，其跨越时代的内在一致性、历史准确性与生命更新的力量，无可比拟。

简而言之，证明上帝存在的实证迹象或证据俯拾即是——从漫天星辰，到见证基督复活的五百位目击者。

然而，斯坦博士预先排除了这些实证证据作为上帝存在证明的可能性。他写道：“科学不允许超自然解释。若有神论者实际上被禁止将超自然纳入其解释，便难以证实其关于超自然存在的主张。当然，这完全公平；因为将待证之物作为解释的一部分，本身就是乞题。”

可见，斯坦博士预先委身于拒绝任何对自然、历史或经验的有神论诠释。他似乎忽略了：这与诉诸此类证据的有神论者一样，同样是在乞题。他并未通过经验观察与逻辑一致性，证明自己对自然主义的预先委身，而是预先假定了这一点，并依据这一未经证明的核

心预设，来取舍所有后续的事实性主张。

请别误会，有神论者亦是如此。当某些实证证据被提出，看似可否定上帝存在时，有神论者同样会依据自身预设坚守立场。正如自然主义者坚称基督不可能复活，或其复活必有尚未发现的自然解释；超自然主义者则坚称《圣经》中所谓的矛盾必有解释（或许尚未发现），世间的罪恶背后亦有充分理由（至少上帝知晓）。

与所有哲学体系、所有世界观一样，二者都有其核心预设，并以此诠释经验事实。

每个人的思想与信念的最根本层面，都存在关于实在、人类、世界、知识、真理、行为等的核心信念。所有其他经验都依据这些核心信念被组织、诠释与应用。斯坦博士有这样的预设，我有，在座各位也有。正是这些预设，决定了我们凭借常规推理与证据所接受的内容，因为它们内嵌于我们的一切推理之中——甚至包括对推理本身的思考。

3、上帝存在的先验证明

无神论者与有神论者的分歧，应当如何理性解决？这是我开篇提出的问题。我们已指出斯坦博士的两个谬误：“储藏室饼干谬误”与“伪中立谬误”。讨论中我们发现，对上帝的信念，无法像其他事实性主张那样以常规方式检验。究其原因，从形而上学看，是因上帝的超自然属性；从认识论看，是因对上帝的认同或反对，本质上是一种预设性委身。

因此，不同世界观之间预设性冲突的解决方式，必定与同一世界观内部有关事实性存在的冲突有所不同，但仍需保持理性。

当我们审视无神论者与有神论者各自不同的世界观时，我认为：上帝的存在，可通过其“对立立场的不可能性” (impossibility of the contrary) 得以证明。上帝存在的先验证明在于：若没有上帝，则无法证明任何事物。

无神论世界观缺乏理性根基，它无法一以贯之地为可理解的经验、科学、逻辑或道德提供先决条件。无神论世界观无法解释逻辑法则的存在、自然的齐一性、人类心智理解世界的的能力，以及绝对道德何以成立。从这个意义上说，无神论世界观甚至无法对我们今晚的这场辩论作出合理解释。

二、斯坦博士开场陈词

A. 引言

我承认班森博士在其博士论文《自我欺骗或表面悖论的条件性消解》领域的专业造诣。但不知道这与我们今晚的讨论有多大关联，恐怕和我的专业（日本鲸鱼卵巢成熟调控）一样，关联不大。不过，我也要感谢班森博士，他让我们看到他其实对无神论的理解相当有限。我会试着纠正他的认知偏差。

我们讨论的是一个重要问题，或许是宗教领域最重要的问题。因为如果上帝不存在，那么《圣经》就不是上帝的话语，耶稣不可能是弥赛亚，基督教乃至其他所有宗教都不可能为真。因此，我们探讨的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议题。

班森博士重申，上帝是否存在是一个事实性问题。我想他对此并无异议。我认为他误解了我的意思——我说我们以同样的方式解决事实性问题，并非指完全相同的方式，而是指运用理性、逻辑与证据。这是我所坚持的原则。

B. 定义

1、无神论

首先，我要明确无神论是什么，不是什么。我认为这是一个被普遍误解的概念。无神论者并非宣称能证明上帝不存在，也不是否认上帝存在的人。相反，无神论者的立场是：审视了有神论者提出的所有证明后，认为这些证明均不充分。

举个例子：如果我说坐在前排台阶上的这位先生挥动手臂就能飞，这是一个非同寻常的论断。那么证明的责任就在我或他身上——必须证明他能飞。如果他无法证明，我们就不相信他能飞。但他此刻无法证明，不代表他永远不能飞，只是此刻不能。因此，我们不会因为他此刻无法证明就否认他能飞，只是他尚未证明自己的主张。所以，在他证明之前，我们不相信他能飞。

无神论者对上帝存在的看法正是如此：上帝存在的主张乃是未被证明，而非被证伪。因此，无神论者本质上是不信仰上帝的人，而非否认上帝存在、宣称上帝不存在或能证明

上帝不存在的人。

2、上帝

我也想对“上帝”下一个定义。我不太认同班森博士的定义。我不会局限于基督教的上帝，而是涵盖所有类型的神明。我将采用科普莱斯顿神父与伯特兰·罗素在辩论中双方共同认可的定义——既然双方都同意，即便不算完美，也必定具有合理性。定义如下：

“一个至高的位格存在者，独立于世界之外，且是世界的创造者。”

在寻求上帝存在的证明之前，我们需要一个清晰的定义。我认为我给出的定义至少是合理的。如果班森博士不认同，我们可以听取他的意见。若不清楚我们要寻找的是什么，任何事物都无法成为上帝存在的证据。这就是定义的必要性。

3、举证责任

历史上，人们为证明上帝存在提出了 11 种主要论证。我在各高校演讲时，也听到过其他五花八门的“证明”，但稍加梳理，都可归入这十一类。如果这 11 种证明在逻辑上均不成立或自相矛盾，我们只能说：上帝的存在未被证明——正如我之前所说，是未被证明，而非被证伪。

再举个例子：如果我断言这位先生挥动手臂能飞，举证责任在他。如果我说我的狗能说完整的句子，这同样是一个非同寻常的论断，举证责任在我。我必须准备好证据，否则就该接受人们不相信我的话。

在我承认某事可能或确实存在之前，我需要看到明证（demonstration）——比如这位先生真的飞起来，或者我的狗真的开口说话。

那么，要证明“这位先生不能飞”或“我的狗不能说话”有多难？正如我所说的，要证明某事不可能发生或不存在，本身就是一个难题。

比如，要证明独角兽不存在：我可以搜查这个房间，得出“房间里没有独角兽”的结论（小范围）。但要证明普遍意义上的不存在，就必须同时搜查整个宇宙。即便如此，也只能证明“搜查那一刻宇宙中没有独角兽”。或许五分钟前它们还在，或许我们只搜了地球，而

它们当时在别的星球。可能性无穷无尽。因此，你无法证明某物不存在。这就是为什么我之前说：无神论者的定义不是“认为自己能证明上帝不存在的人”——因为这根本做不到。

C. 有神论证明（反驳）

我将快速概述这 11 种主要论证。它们历经九百年的构建，是人类思想的主要成果。

1、第一因论证（宇宙论论证）

万物皆有因，因此宇宙必有因，这个因就是上帝。上帝是第一因或无因之因。

反驳：这让有神论者陷入逻辑困境。如果万物皆有因，那么上帝也必有因；若上帝有因，就不可能是第一因或无因之因。如果上帝无因，那么并非万物皆有因；既然并非万物都需要原因，宇宙或许也不需要。论证逻辑自相矛盾，因此不成立。

2、设计论证（目的论论证）

宇宙精妙有序，彰显设计痕迹；必有一位更精妙的设计者，即上帝。

反驳：如果世界设计精妙，作为设计者的上帝更精妙，那么上帝也需要一位更精妙的设计者。如果上帝不需要设计者，那么相对不那么精妙的宇宙，自然也不需要。逻辑再次自相矛盾。

3、生命起源论证

生命不可能源于原子的随机运动，而生命确实存在；因此必定有上帝创造生命。

反驳：生命并非源于原子的随机运动，科学家也从未这样认为。原子的化学构成与物理规律有限制，其运动与化合并非任意可能。那些宣称生命诞生概率为十亿分之一的说法，都是错误的——他们忽略了并非所有反应都能发生。

因此，无需上帝也能解释生命起源。根据奥卡姆剃刀原则（简约原则），我们应选择更简单的解释——无需上帝的解释。稍后我会详细阐述。

4、启示神学论证

《圣经》说上帝存在，《圣经》是上帝默示的话语，因此《圣经》所言为真，故上帝存在。

反驳：这是明显的循环论证、乞题谬误。我们正在求证上帝是否存在，因此不能预设《圣

经》是上帝的话语——这恰恰假定了待证之物的存在。如果《圣经》不是上帝的话语，其关于上帝存在的记载便无权威可言。因此，这不能成为证明。事实上，用《圣经》证明上帝是本末倒置：必须先证明上帝存在，才能探讨《圣经》是否由上帝默示。因此，我们绝不能像班森博士那样，直接将《圣经》本身当作上帝存在的独立证据。

5、神迹论证

神迹的存在需要超自然力量（上帝）；神迹确实发生，因此存在超自然力量（上帝）。

反驳：这同样是乞题——必须先相信上帝存在，才能将某些事件定义为“神迹”（即上帝违背其自身法则的作为）。因此，神迹本身不能作为独立证据；只有在通过其他方式证明上帝存在后，神迹才能作为补充论证。神迹本身无法证明上帝存在，因它预设了待证之物。

托马斯·潘恩论神迹：“当你听到某人声称目睹神迹时，心中会浮现一个极易判断的问题：是自然偏离常轨的可能性更大，还是一个人说谎的可能性更大？我们从未见过自然偏离常轨，但有充分理由相信，同一时期有上百万个谎言被说出。因此，神迹报道者说谎的概率，至少是百万比一。”

我认为这是很合理的概率判断。

6、本体论论证

上帝的定义是完美；完美之物的必要属性是存在——不存在则不完美；完美蕴含存在，故上帝存在。

反驳：“存在”一词存在问题。某物要完美，必须先存在；不存在则“完美”毫无意义。存在先于完美。因此论证本末倒置：必须先有上帝存在，才能判断其是否完美。即便完美是上帝的属性，也必须先证明其存在。

7、道德论证

人类皆有道德价值；若无上帝植入，道德价值无法解释；故上帝存在。

反驳：无需上帝植入，也有更简单的方式解释道德起源。此外，如果道德源于上帝，全人类应有相同的道德观，但事实并非如此。人类的道德观是适应特定环境的产物，并作为

生存机制代代相传。

8、愿望论证

没有上帝，人类便没有生存与向善的理由；因此必须有上帝。多数人信仰上帝，故上帝存在。

反驳：这不是证明，只是愿望。就像说“有上帝会很好”——这固然不错，但与上帝是否真实存在无关。

9、信仰论证

上帝存在无法用理性证明，只能靠信仰；信仰见证上帝存在，故上帝存在。

反驳：理性是获取宇宙事实信息的可靠途径。信仰则是无充分证据的主观确信（因希望其为真而相信），无法产生关于宇宙的真实知识。因此，信仰不能证明任何事物存在。

此外，面对同一问题，信仰与理性的结论常常相反，这也证明信仰无法提供有效答案。

10、宗教体验论证

许多人宣称亲身遇见上帝；故上帝存在。

反驳：这一点较难回应。首先，我从未有过此类体验，但我相信许多人真诚地认为自己有过。然而，“主观上感觉遇见上帝”不等于“事实上真的遇见上帝”——这是语义混淆。

我们不能将内心感受当作认识世界的有效方式。感受是主观的，无法向他人实证，因此不能作为证据。

如果所有人都有相同体验（比如我们都看见房间里有一个钟），那可称为共识；但如果只有你或少数人看见，那就有点问题了。

11、帕斯卡赌注

我们无法确知上帝是否存在，但相信上帝并无损失，不信则有巨大风险（若死后发现上帝真的存在，将遭受惩罚）。

反驳：这一论断成立的前提是：

1、你对上帝的理解正确；

2、你选对了宗教。

否则，末日审判时，你可能信对了上帝却信错了宗教——比如你信伊斯兰教，上帝却说“天主教才是正道，下地狱吧”。

此外，如果上帝会惩罚品行高尚的无神论者（一生行善却不信上帝），那么这位上帝就是非理性的，祂惩罚信徒与非信徒的概率并无差别。

三、交叉盘问

A. 班森盘问斯坦

班森：斯坦博士，能否请你简要提供一些文献来源，证明无神论的定义是“认为有神论证明不充分的人”，而非“否认上帝存在的人”？

斯坦：可以，先生。乔治·史密斯所著的《无神论：反对上帝的论证》（会后可在会场后方楼上购买），我认为是该主题最出色的著作，书中对此有明确论述。我手头就有一本，如果你愿意，我可以逐字引用……

班森：不必了。你还有其他来源吗？

斯坦：还有其他来源？

班森：对，还有吗？

斯坦：当然有。

班森：是什么？

斯坦：查尔斯·布拉德劳。大约一百年前，他在一篇为无神论辩护的文章中说过……

班森：很好。斯坦博士，你是否听到我使用了以下论证：“《圣经》说上帝存在；《圣经》是上帝默示的话语；因此《圣经》所言为真；故上帝存在”？

斯坦：你没有直接使用这个论证，但你引用《圣经》时，实际上预设了这个结论……

班森：我没问你我预设了什么，我问的是我是否使用了这个论证。

斯坦：你没有直接使用，但你用了这个论证的结论。

班森：斯坦博士，你提到了 11 种证明上帝存在的基本论证。你提到了上帝存在的先验论证吗？

斯坦：没有，我没提这个名称。我认为那不算证明，我不会称之为证明。据我理解，你所说的方式……

班森：这点没时间反驳了。也就是说你没有回应这一特定论证。好吧，所有理性问题的解答方式都完全相同吗？

斯坦：不，并非完全相同。但解答都运用相同的逻辑方法：理性、逻辑，以及呈现证据与事实。

班森：我听到你在发言中使用了“逻辑困境”和“逻辑自相矛盾”，是吗？

斯坦：是的，我用了这些表述。

班森：那么你相信存在逻辑法则吗？

斯坦：绝对相信。

班森：它们是普遍适用的吗？

斯坦：它们是人类共同认可的，尽管人们并未意识到它们本就存在于自然之中。

班森：那么它们只是人为约定吗？

斯坦：它们是自我验证 (self-verifying) 的约定。

班森：它们是社会学法则 (sociological laws)，还是思维法则？

斯坦：它们是由人类诠释的思维法则。

班森：它们在本质上是物质的吗？

斯坦：法则怎么可能是物质的？

班森：这正是我要问你的问题。

斯坦：我认为不是。

B. 斯坦盘问班森

斯坦：班森博士，你认为上帝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

班森：非物质的。

斯坦：什么是“非物质的”？

班森：不占据空间的事物。

斯坦：除了上帝，你能举出其他非物质的例子吗？

班森：逻辑法则。

斯坦：你是把上帝等同于逻辑法则吗？

班森：不。只有当你认为所有事实性问题都用完全相同的方式解答时，才会误以为两个非物质事物必然等同……

斯坦：我没有那样假设。我只是认为，逻辑法则是人类的约定。你是说上帝也是人类的约定吗？

班森：我不认同“逻辑法则（基督教所信的逻辑）是人为约定”这一说法。

斯坦：好。你的上帝是全能、全知、全善的吗？

班森：是的。

斯坦：你不认为这三者之间存在矛盾吗？

班森：不认为。

斯坦：稍后我们会证明这是矛盾的。如果你支持上帝存在的论证被证明是错误的，你会放弃对上帝的信仰吗？

班森：如果我的论证被证伪？

斯坦：是的。

班森：我会放弃信仰吗？如果没有任何论证能证明上帝存在，我就不会信仰上帝。

斯坦：你没有正面回答问题。如果有人证明不存在任何证明上帝存在的论证，你会放弃信仰吗？我想弄清你信仰的根基是什么。

班森：是你说过，证明全称否定是不可能的；没人能证明“不存在任何”证明上帝存在的论证。你只能讨论我所知的论证。

斯坦：好吧。如果有人证明你提出的所有论证都无效，你的立场会是什么？

班森：从理性上讲，如果相信上帝的存在没有任何依据，我会放弃信仰。

斯坦：上帝是善的吗？

班森：是的。

斯坦：你如何知道？

班森：祂救赎了我，创造了我；祂创造世界，使其美好；祂差遣圣子降世，为我的罪而死。这些证据对我极具说服力，但唯有在基督教世界观中，它们才合理、才真实。如果你问的是，能否给出你会接受的“上帝是善”的证据——那取决于你的预设。

斯坦：我想问的是：上帝所说、所行的一切，是因为上帝本身是善的，所以祂的言行才是善的；还是仅仅因为上帝说了，所以才成为善？我想我表达清楚了。

班森：我明白你的问题。上帝所定为善的，即是善，因为这反映了祂的本性。上帝本身就是善，是善的标准。这是基督教世界观的预设之一。

斯坦：但这难道不是一个先于上帝任何实际启示的预设吗？

班森：这是关于我开场陈词的问题吗？

斯坦：在某种意义上是。因为这关系到“是否存在独立于上帝之外的绝对标准”，这是本次辩论的重要议题，稍后可能会涉及。

班森：我认为我们有点超出辩论规则了，但我还是回答你：不存在独立于上帝之外的绝对标准。

斯坦：也就是说，“上帝是善的”这一事实，是上帝告诉你的，所以你才接受；而不是像你刚才所说，将其作为一个预设。

班森：这过于简化了。上帝既启示了我，也为此提供了证据。

斯坦：但你刚才也说这是一个预设。

班森：没错。

斯坦：这难道不矛盾吗？

班森：完全不矛盾。世上很多事物既是预设，也有证据支持，比如逻辑法则。

斯坦：我不同意。说到非物质事物，你是否也承认鬼魂 (ghost) 或灵魂这类事物存在？它们也属于非物质吗？

班森：我认为人是有灵魂的活物，其存在具有非物质的层面，是的。

斯坦：你如何证明？

班森：这和上帝的存在有关吗？

斯坦：和非物质事物的存在有关。

班森：如果存在一位非物质的上帝，且《圣经》是祂的话语，那么《圣经》中关于人性的启示就是充分证明。这在逻辑上又回到了我们辩论的核心：上帝是否存在。

斯坦：所以你给我的是一个循环论证。

班森：不，我是在告诉你辩论的主题。

斯坦：我知道主题是什么。我要的是问题的答案，而你没有回答。

班森：我们辩论的不是灵魂的本质，而是上帝的存在。我相信人有灵魂，仅此而已。

斯坦：我问灵魂，只是因为它是多数人认同的、更简单的非物质存在。

班森：我不认为二者具有可比性。这只是你的观点。

斯坦：我说的是更简单，不是相似。

四、班森反驳

我们今晚辩论的是上帝是否存在。我已明确，我的论述将围绕基督教的上帝观展开，以避免逻辑矛盾，这也是我个人所持的信仰。斯坦博士表示他不会局限于基督教的上帝概念，这无妨。但他所使用的任何非基督教的上帝概念，都与本次辩论无关。事实上，对于那些其他的上帝观，我也会和他一同反驳。今晚我所论证的，是基督教的上帝。

其次，斯坦博士将无神论者定义为“认为有神论证明不充分（即未被证明，而非被证伪）的人”，这是在篡改词义。当然，他援引了两位同样如此定义无神论的无神论者（他说自己

能够做到这一点，对此我不存疑虑)。但在我看来，这种做法无异于一名基督徒在一开始就宣称自身立场为真，并主张该立场必然成立——只因这一定义本身就预设了其真实性。

他通过一句“我只需证明有神论证明不充分”，就简化了自己的论证义务。然而即便如此，他也未能完成任务，更何况这远未达到他应尽的论证责任。他列举了 11 种证明上帝存在的论证，其中一种竟安在我头上，而我从未使用、也绝不认同该论证。他提及了 11 种论证，却完全回避了我在开场中提出的先验论证。因此，他至今尚未回应今晚辩论的议题。

斯坦博士谈到了逻辑困境与逻辑自相矛盾。他承认逻辑法则具有普遍性，却又声称其本质是人为约定。这在哲学上完全站不住脚。如果逻辑法则只是约定，那么不同社会就可能拥有不同的逻辑。

在某些社会中，人们或许会认可“我的车在停车场，同时我的车不在停车场”这样的表述。某些群体的约定甚至允许自相矛盾。即便在我们的社会中，也有类似群体：比如小偷会说“这不是我的钱包，同时也并非不是我的钱包”。但我想，没人会接受这种逻辑。

逻辑法则绝非约定俗成或社会学产物。我认为，逻辑法则具有先验必然性：它们普遍适用、恒定不变，且本质上非物质。若非如此，我倒想请教：在一个无神论的宇宙中，法则何以存在？更进一步，这些法则的有效性又如何证成 (justify) ？

逻辑法则是抽象的。用哲学的准确术语来说，它们是抽象实体 (abstract entities)，而非斯坦博士所说的灵性实体 (spiritual entities)。抽象实体——换言之，具有普遍性，而不具有个体性——并不具有物质性。因其普遍性，我们无法通过经验穷尽验证：我们虽在实践中运用逻辑法则，却无人拥有普遍的经验，无人检验过逻辑法则的所有可能情形。

因其恒定性，逻辑法则也与多数唯物主义者所宣称的“世界永恒流变”相悖。因此，问题显而易见：斯坦博士今晚全程运用逻辑法则，而我认为，他实则是在借用我的世界观。因为唯有在有神论世界观中，逻辑法则才具有合理性——唯有在此，抽象、普遍、恒定的实体 (如逻辑法则) 才可能存在。在有神论框架下，自相矛盾不可接受，因为这等同于谎言，违背上帝的本性。因此，作为无神论者，斯坦博士要么必须解释逻辑法则的来源，要么就

应放弃使用它们。

而斯坦博士始终未触及、也无法驳斥的上帝存在的先验论证便是：若没有上帝，则无法证明任何事物。因为在无神论世界中，你无法为一切法则（尤其是思维法则、自然法则）作出合理解释；也无法解释人类生命——它远非深层的电化学复合体，更非偶然的产物。

换言之，在无神论的世界观里，辩论本身毫无意义。正如斯坦博士所言，所有法则都只是约定，本质上并不具备真正的法则性（not really law-like in their nature）。若秉持无神论与唯物主义，他只能说：逻辑不过是大脑中的生理活动。

但你我大脑中的活动并不相同，因此你脑中的活动不能称为“法则”，也未必与我脑中的活动一致。事实上，由于大脑构造各异，二者绝不可能完全相同。

一旦将逻辑法则降格为物质实体，它们便丧失了法则性。若仅为社会约定，我们大可以重新定义一套逻辑，宣称“无神论或有神论必然为真，并依此约定的法则证明之”，再看看有谁会心悦诚服。

然而，若没有一套理性程序作为依据，就没有人能够真正信服。逻辑法则无法回避，而唯物主义宇宙无法对其作出合理解释。因此，逻辑法则正是诸多证据之一：若没有上帝，则根本无法证明任何事物。

五、斯坦反驳

好，现在我来谈谈上帝存在的先验论证——这是我唯一能在反驳环节处理的议题。但首先，我想补充一个重要观点：与其追问“宇宙的起因是什么”，不如先问“宇宙是否需要因果解释”；与其追问“自然秩序的设计者是谁”，不如先问“自然是否真的展现出设计”。

上帝被当作形而上学问题的答案，却从未有人追问：这个问题本身是否成立？事实上，上帝无法解释任何事物。

比如我问“宇宙如何诞生”，你答“上帝创造了它”——这并未回答问题，真正的问题是“上帝如何创造”。我敢挑战任何有神论者，让他们定义上帝的创造方式。说到底，这不过是宣

称：一个不可知的存在，以不可知的手段，造就了某一现象。这不是解释，而是承认该现象完全无法解释。

接下来谈谈无神论宇宙中的科学法则：首先，我认为班森博士并不理解科学法则的本质。科学法则是反复观察得出的共识。以万有引力为例：我们在全球各地、各种情境下抛落物体，始终观察到它们向地面坠落。于是我们得出统计结论：若物体未反向加速，则几乎必然落向地球；火箭若未脱离地球引力，最终也会坠落。可见，科学法则只是基于成千上万次观察的共识。

逻辑法则同样如此，是基于观察的共识。它们能准确预测事物，正说明它们契合现实。

若我能用公式精准预测炮弹落点，便证明我的数学反映了炮弹运动的真实规律——否则无法命中目标。而数学本质上就是逻辑，是经过反复检验、自我验证的共识。我虽未能尽述，但其核心便是如此。

因此，无神论宇宙的运行基础是：物质具有内在的运行模式。电子互斥（同负电荷）、质子互斥、电子与质子相吸、磁铁异极相吸——这都是物质的固有属性。

正是这种属性造就了宇宙的规律性。若没有规律性，科学便无从谈起——一切无法预测，物质的行为将反复无常。因此，没有上帝，丝毫不影响逻辑与法则的存在。

事实上，若真有上帝，祂完全可能是非理性的、反复无常的：我抛球，时而上升、时而坠落、时而粉碎、时而高飞。这种混乱与规律的运行，同样可以被解释为“上帝的作为”。上帝既可制定恒常规则，也可随时更改；而宇宙本身也完全可能自然地保持恒常。

回到“宇宙的起因”这一问题——我想说明，这本身就是一个荒谬的问题。将上帝作为答案，首先毫无解释效力；其次，作为起因者必先存在，即必先属于宇宙。宇宙是因果解释的基础，其本身无需因果解释。

或许这样更容易理解：说“每个人都有母亲”成立，但问“人类的母亲是谁”则不成立——因为人类并无母亲。

我可以问“这颗行星爆炸的原因”，但问“宇宙的起因”则无效。将上帝作为答案，不过

是对无效问题的无效回应。

关于道德问题，我留待下半场讨论；若班森博士不提，我自会提出。他的诸多论述都基于主观感受：他感觉上帝进入生命、感觉某事发生、感觉耶稣复活。若以历史学的标准(尤其面对神迹时)审视，正如大卫·休谟所言：“对于复活这类神迹般的极小概率事件(休谟虽未直接引用这一确切事例作类比)，我们必须要求超乎寻常的强力证据。”

若我说“太阳明天会升起”，无需太多证据——因为它天天如此。若我说“太阳明天不会升起”，则需要超乎寻常的强力证据——因为这是极端反常的事件。

然而，班森博士对《圣经》中诸多所谓“上帝的证据”，并未遵循历史学的严谨标准。若他如此要求，便会发现这些证据不堪一击。

最后来谈先验论证。所谓“若没有上帝，则无法证明任何事物，逻辑与科学法则亦将失效”，纯属无稽之谈——我已部分论证了这一点。

他声称逻辑法则放之四海而皆准，这并不正确——尽管大体如此。我想他或许从未听过禅宗公案。最著名的公案“单手拍掌之声”，严格来说，这类问题的解答便诉诸一种另类逻辑，或可称为“超逻辑”(extra logical)。

但我认为，西方以及大部分东方世界普遍接受的逻辑，仍是人类基于观察达成的共识。至于“上帝存在的先验论证在于对立立场的不可能性；即无神论世界观不具备理性根基”，更是一派胡言。我已证明：宇宙秩序取决于物质的固有属性。若物质本性恒常，无需上帝，宇宙依然有序、合乎逻辑。物质的恒定性已被反复证实，这是其内在属性，与上帝无关。

因此我认为，所谓先验论证不过是一厢情愿的臆想，夹杂着对科学法则与无神论的误解。事实上，多数科学家是无神论者——科学本身即属无神论，绝不允许诉诸超自然解释。

这背后有着充分理由：若实验结果符合预期，便称“上帝使然”；若结果相反，亦称“上帝使然”。如此，科学将永无进步。因此，科学界的共识是：只寻求、只接受自然主义的解释。

第二部分

一、斯坦博士开场陈词

如果说，所有证明上帝存在的论证都失败了，就有理由断言上帝不存在，这在逻辑上是错误的。这里存在一种逻辑谬误——诉诸无知，即仅仅因为相反的证据不成立，就接受某个结论。

然而，我们还必须考虑另外两个因素。其一，自安瑟伦首次提出本体论证明，以及托马斯·阿奎那（约 1200 年）提出相关论证以来，九百年已经过去。在如此漫长的时间里，所有被推崇的证明均告失败。这一事实本身，就从概率上说明：未来有人能提出成功证明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此外，还有一些我不称之为“证明”、但可视为“证据”的现象，它们使上帝存在的可能性更加渺茫。其中之一便是“恶之难题”：若存在一位全善的上帝，世间为何会有恶的存在？

我们被告知，在上帝凡事都能。倘若果真如此，祂完全可以创造一个世界，让绝大多数无道德意义的苦难得以避免——比如动物的痛苦与折磨、幼童罹患癌症与失明、衰老与精神错乱带来的屈辱。

这些苦难若非造物主亲自施加，便意味着上帝并非全能；若承认这一点，就否定了祂的全善。若说祂别无选择，则违背了“在祂凡事都能”的信条。

因此，无神论者可以提出若干论证，以削弱上帝存在的可能性（如我所言，这些并非严格的证明），“恶之难题”便是其一。其核心在于：恶的存在，与班森博士所信仰的全善、全知、全能的上帝互不相容。

他或许会辩称，世间一切不公终将在来世得到纠正。但这一说法毫无证据，不过又是一厢情愿的臆想。

他也可能通过宣称上帝并非全能来摆脱困境——即某些恶行未经祂允许发生。如此一来，他所信仰的全能上帝便不攻自破。

他还可能搬出老生常谈的自由意志论。这虽能让他暂时脱身，却毫无说服力。声称上

上帝赋予人自由意志，使人能在善恶之间作出选择，实则暗示上帝无法创造出一种人：既能审视善恶两面，又始终能择善而从。

换言之，上帝是受限的。祂唯一的办法就是让人自主选择，仿佛人若能审视善恶并内在地始终择善而从，便会失去某些东西。

再者，上帝存在并无任何显而易见的物理证据。若上帝想要人类相信祂，只需亲自显现，除了愚顽之人，谁会不信？

基督徒或许会说，这在人看合乎逻辑，在上帝看却不然。上帝显然想要人凭信心而非充足证据相信。倘若如此，祂为何赋予人类理性能力？为何赋予人类远超其他动物的理性？

若世间万物皆由上帝创造，且这位满有慈爱的上帝按自己的形象造人，又该如何解释祂创造了绦虫、疟原虫、破伤风菌、脊髓灰质炎病毒、蜱虫、蚊子、蟑螂与跳蚤？难道狗也背负原罪，需要被跳蚤叮咬，才能进入比现世更好的狗狗天堂吗？

有神论者对此的标准答案是：死后一切会更好。现世不过是流泪谷。这实在牵强。一个因祖先的行为惩罚后人的上帝，绝非道德的上帝（此处指亚当夏娃与伊甸园的原罪说）。

世间诸多事例中，无辜与有罪、信徒与非信徒并无区别——例如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不分青红皂白地夺走基督徒、婴儿、动物与非信徒的生命，摧毁教堂与医院。这难道不足以证明，掌控这一切的力量，至少不在乎人是否为基督徒、是否无辜吗？

若只有一位上帝，且祂在乎人如何敬拜，为何会有如此众多的上帝概念与宗教，各自宣称自己是唯一真理？这是否意味着它们全都错了？还是只有一个正确，其余皆为谬误？

有个关于无神论者的老笑话：他对信徒说，“你相信一百个神里有九十九个是假的；我只是更进一步，说第一百个也是假的。”我相信班森博士——事实上他也同意——会帮我反驳基督教之外的任何神明。

若基督教是唯一真理，为何诸多虔诚的基督徒身处贫民窟与有组织犯罪之中？我并非说那里全是基督徒，也非说所有罪犯都是基督徒。但显然，若基督教能提升道德水准（这一点我们尚未深入，我在此稍作提前），基督徒理应道德高尚，而非低劣。

事实上，对囚犯宗教信仰的研究显示，几乎全是虔诚的基督徒，无神论者不足百分之一。这些统计数据令研究者深感不安，以致近期停止了收集。但事实不容辩驳。一种如基督教这般屡屡在实践中失效的体系，绝非人类值得遵循的良善且实用的体系。

我无意深入探讨基督教本身，只是班森博士坚称，基督教的上帝、耶稣及相关启示为真，其余皆为假。

经过这番探讨，我们得到什么结论？显然，无法通过任何理性或逻辑过程证明上帝存在——班森博士也未能提供任何证明。

这是一个事实性问题。正如我反复所言，证明失败不代表上帝的存在被证伪，但无疑是未被证明。这并不意味着世界灰暗可怖。无神论者通过自身努力，让世界变得美好；他们致力于解决现世问题，而非寄希望于渺茫的空中楼阁。

二、班森博士开场陈词

诸位听到斯坦博士提及先验论证，并试图简单地将其斥为一厢情愿。倘若我们的辩论堕落到这般地步，那我也可以将他的所有言论斥为一厢情愿与幻想，然后大家散场回家。但我知道，我们是来辩论的，是来论证观点的。我将坚守我方提出的论证，看看斯坦博士除了扣帽子，是否还有更好的回应。

斯坦博士倡导无神论世界观，我倡导基督教有神论世界观。世上还有其他世界观，或许也值得一辩。我始终认为，基督教世界观的证明在于：否定它必将导致非理性。换言之，若没有基督教的上帝，则无法证明任何事物。

作为例证（下半场我将展开更多），我曾提及逻辑法则。无神论宇宙无法对逻辑法则作出合理解释。斯坦博士在回应中，更多谈论的是科学法则而非逻辑法则。我将在反驳中追问他对科学法则的理解。但他仍然坚称，逻辑法则只是共识，本就如此——即“我无需证明逻辑法则的存在，其有效性也无需证成 (justified)，因为本就如此”。

朋友们，我若如此辩论：“上帝存在，因为本就如此，无可回避。”这绝非辩论、论证，

亦非理性。有趣的是，今晚的辩论恰恰印证了：无神论者无法对这一问题持守理性态度。

斯坦博士，逻辑法则究竟是什么？其有效性又如何证成？从唯物主义立场出发，这一问题仍待解答。从基督教立场看，答案显而易见：逻辑法则反映上帝的思维，是上帝思考方式与人类应当思考方式的体现。

但若拒绝这一立场，试图以先验方式（独立于经验）证成逻辑法则的有效性（如他所言，逻辑法则是自我验证的），我们便要追问：为何逻辑法则是普遍、不变、恒定的真理？为何它们能反复适用于偶然的经验领域？

斯坦博士说：“我们运用逻辑法则，因为能借此做出准确预测。”可事实上，这种说法完全没有触及绝大多数逻辑法则的本质，逻辑法则也并非通过这种方式得以证明。要针对这类逻辑法则开展相关实验，难度极大。逻辑法则本质上更多是概念性的，而非经验性的，也并非用来预判经验世界中特定结果的工具。即便你执意要用这种方式去证成所有逻辑法则的有效性，我们仍不禁要追问：为何这些法则能在充满偶然性的经验领域中反复适用？

在一个不受位格秩序支配的随机世界——而非如我所信、由上帝掌管的有序世界——为何逻辑法则始终有效？我们凭什么认定，这些法则与历史领域存在任何关联？再者，为何人们在思考历史、科学问题或是解读经验现实时，都必须遵循这些思维法则？

这就又回到了“逻辑法则是人为约定”这一难以令人信服的观点。若果真如此，学术研究（历史、科学等）便应存在无数研究进路，因为人们可采纳不同的逻辑法则。但学术研究并非如此。若有人认为这套解释站得住脚，不妨去图书馆多读点书，增长见识后便知分晓。

逻辑法则从未被视为“人为约定”。称其为“人为约定”，无异于承认“我无法解答”。若试图以后验方式证成逻辑真理的有效性（即并非认为其不证自明[self-evident]，而是通过经验或观察获得证据）——这是约翰·斯图亚特·密尔曾采用的方法——人们会说，我们通过反复经验建立起对逻辑法则的信心（confidence），再将这些经验推而广之。斯坦博士在某些时刻似乎就想表达这个意思。

当然，有些逻辑真理极为复杂或特殊，难以想象有人能在经验中感知其例证。即便聚

焦于更简单的逻辑法则，若其真实性依赖于经验，它们便成为偶然真理——也就是说，假如人类无法脱离经验，独立证成逻辑法则的有效性，那么你顶多只能说：据我所知，这些法则仅适用于我过往的一切经验。

如此一来，逻辑法则便失去了必然性、普遍性与恒定性。在某一经验领域验证的逻辑法则，为何能适用于未经验的领域？在一个不受位格上帝掌控的唯物主义宇宙中，为何能将逻辑法则普遍化或推而广之？

事实证明，先验与后验两种证成逻辑真理的路径均难以令人信服（如我简要所述）。或许有人会说，逻辑法则是关于特定符号的语言约定。部分哲学家认为，逻辑法则并非某种不容更改的绝对定规，而是我们人为将必然性强加于语言之上的产物。因此，逻辑法则在性质上近似语法规则。正如约翰·杜威在本世纪初极具说服力地指出：语法具有文化相对性。若逻辑法则如同语法，便也具有文化相对性。

那么，为何相互矛盾的体系不被视为同等理性？若逻辑法则具有文化相对性，我们只需规定一条逻辑法则——即“凡以此方式论证之人，其所得结论皆为同义反复，因而必然为真。”——便可赢得辩论。

若逻辑真理仅为任意约定，为何在处理经验世界的问题时如此管用？

我们必须追问：无神论者的主张是否有理性根基？无神论者热衷于谈论科学法则与逻辑法则；他们言谈间仿佛存在某些绝对的道德准则，而就在几分钟之前，基督徒还因未能恪守这些准则而遭到指责。可无神论者凭什么跟我们谈论法则？在一个唯物主义的宇宙中，根本不存在任何法则，更遑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道德法则。

逻辑学家等人所撰写的讲义与论文，显然不可能通篇只是一连串毫无新意的同义反复。我们可以考察逻辑学家最想要传达的那些命题，例如，逻辑学家常会提出这类表述：“一个命题与其否定命题的真值相反。”

面对此类命题，我们必须追问：支撑这一论断的证据是什么？与生物学家、数学家、律师、机械师、美容师所用的证据是否相同？究竟是什么证成了一条逻辑法则的有效性？又

或是说，究竟是什么让我们相信逻辑法则真实存在？逻辑法则究竟是什么？

对此问题，学界尚无共识。若有普遍共识，或许便无需追问。斯坦博士曾以“追问宇宙起因是荒谬的”作类比，但这与我的论证毫不相关——况且，追问宇宙起因也绝非荒谬。对无神论者而言，这或许不必要，但绝非荒谬。

而我关于逻辑的追问，绝非荒谬。须知，逻辑学家至今难以界定自身主张的本质。任何研读逻辑哲学的人，都会对此深有感触。

有人认为，逻辑法则是由概念构成判断、再由判断构成推论；另有人主张，逻辑法则是由语词构成命题、再由命题构成论证；还有人提出，逻辑法则是由名称构成语句、再由语句构成证明；更有甚者直接断言，逻辑法则不过是人脑中的电化学过程。归根结底，你如何定义逻辑法则本身，将决定你会为其提出何种性质的依据。

那么在无神论的世界观里，逻辑法则究竟是什么？它们何以能够具备普遍性、抽象性与恒定性？无神论者又该如何证成对逻辑法则的运用？这些法则仅仅是人为施加于经验之上的约定，还是某种近乎绝对真理的存在？

斯坦博士今晚一直援引逻辑法则进行论证。我想再次向各位指出：斯坦博士这么做，实则是在借用我的世界观。他采用了基督教的认知体系，唯有在这一体系下，逻辑法则、科学推论等事物才有成立的根基；可与此同时，他却又试图否定这一切赖以存在的根基。

三、交叉盘问

A. 斯坦盘问班森

斯坦：数学是无神论的，还是有神论的？

班森：数学的基础，是有神论的。

斯坦：哪一种？

班森：基督教有神论。

斯坦：有神论？

班森：基督教有神论。

斯坦：你怎么得出这个结论的？

班森：通过其“对立立场的不可能性”。没有任何其他世界观能够证成数学法则或逻辑法则的有效性，因为没有任何其他世界观能够对像它们这样具有普遍性、恒定性和抽象性的实体作出合理解释。

斯坦：你自己也指出，逻辑学家们对于逻辑法则的本质本身就存在巨大分歧。那么，要求我以一种你能满意的方式来解释它们，这公平吗？

班森：公平。

斯坦：为什么？

班森：因为这是一场关于世界观的理性辩论。你持自然主义世界观，我持超自然主义世界观。我只是希望听到哪怕一点点解释，说明一个自然主义者如何能够证成一种普遍抽象实体的有效性。但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听到。

斯坦：好吧。逻辑是建立在数学基础之上的吗？

班森：不是。

斯坦：从来都不是？比如符号逻辑也不是？

班森：不是。

斯坦：我不同意你的看法。

班森：好吧，如果我们想深入探讨罗素和怀特海的理论并就此辩论，我很乐意。但如果你问的是一个简单的问题，我只能给你一个简单的答案。

斯坦：你说过……

班森：反过来假设也可以。作为一个基督徒，我对此并没有特定的立场束缚。如果你想说数学法则和数学置换法则与逻辑中使用的法则是一样的，那也可以。我的问题是，你要如何证成二者中任何一方的有效性？

斯坦：那么，我想问你一个更根本的问题：你解释说逻辑法则反映了上帝的思维。第

一，你怎么知道的？第二，这是什么意思？

班森：你对这个意思的理解有什么困难吗？

斯坦：我不明白你是如何知晓上帝的思维。

班森：祂通过《旧约》和《新约》《圣经》启示了祂自身。

斯坦：这就解释了逻辑？

班森：这解释了为什么存在普遍的推理标准，是的。

斯坦：这对我来说不算解释。你能再解释一遍吗？

班森：可以，我们时不时会有查经班，深入探讨这些问题。

斯坦：你的意思是，你们花时间去合理化那些不可调和的矛盾，或者说去调和那些不可调和的东西？比如《创世记》里的两种记载，那两个……

班森：这是交叉盘问。如果你有实质性问题，而不只是修辞性问题，我会尽力回答。

斯坦：好吧，这并非修辞性问题，我的本意是……

班森：刚才那个就是纯粹的修辞性问题。

斯坦：好吧，我本意是想指出你的……

主持人：请将你的发言限制在提问范围内。

斯坦：好吧。说逻辑反映了上帝的思维，这等于什么都没说。这怎么能算是对本次讨论中任何相关问题的回答呢？

班森：它回答了一个根本性的形而上学问题：在一个人的世界观中，普遍、恒定、抽象的实体何以可能存在。

举个例子，如果你想知道具体的关系，比如有人问：“上帝是如何造出一头牛的？”

那么，“上帝造了牛”这个命题本身是有意义的，即便我无法解释上帝造牛的具体机制。

同样地，“逻辑法则在基督教有神论的宇宙中是可理解的”这一命题也是有意义的，因为这个宇宙中确实存在属灵的、非物质的、具有普遍性的事物——比如上帝的思维，以及祂加之于人类的那些标准。

因此，至少在一种世界观（基督教）中，我们能够从形而上学层面理解恒定的抽象实体；而在另一种世界观（无神论）中，则完全无法理解。

我们现在不是在追问具体的运作机制，也不是要解决逻辑与数学的精确关系这类细节问题。我只是在问一个更根本的问题：如果你是一个无神论者，在无神论的宇宙中，抽象、普遍的法则何以可能存在？

B. 班森盘问斯坦

班森：斯坦博士，你刚才提到了大卫·休谟对神迹的驳斥。那你是否也读过休谟关于归纳法（更通俗地说，是自然齐一性）的论述？

斯坦：很久以前读过。具体内容记不清了，但我确实读过休谟。

班森：很久以前，你是否就确信自己找到了答案，能够回应休谟对归纳法的怀疑论？

斯坦：我没法回答这个问题。我不记得了……至少是 15 年前读的了。

班森：休谟认为，我们没有理性依据期待未来与过去相似——即同类事件必有同类因果、同类原因必有同类结果。这一观点动摇了科学法则的有效性。他主张，对未来与过去一致性的期待毫无理性根基，科学不过是建立在人为约定或思维习惯之上。你同意他吗？

斯坦：在这个问题上，我不同意。

班森：那你现在能回应休谟的质疑了吗？

斯坦：我认为他在这一点上错了，但在其他很多方面是对的。

班森：自然齐一性的根基是什么？

斯坦：自然齐一性源于物质具有稳定的固有属性。这是物质的本质：电子相斥、异极相吸、同极相斥；原子的价电子层有固定容量，决定了化合的限度。

班森：你检验过所有电子吗？

斯坦：所有被检验过的电子都相互排斥。我没检验过全部。

班森：你读过所有关于电子的实验报告吗？

斯坦：我个人？还是可以依据专家的结论？

班森：你看过所有专家的结论吗？

斯坦：只要有一个结论说“不”，就会登上所有物理期刊的头版，但至今没有。所以实际上，我可以说“是”。

班森：物理学家也有自己的预设，借此排除相反证据……换句话说，你并未经验过所有电子，却能归纳出“特定条件下所有电子相互排斥”。

斯坦：这只是基于过往观察的统计学归纳。

班森：但我们无法确定，这场辩论结束十分钟后，情况是否依然如此。

斯坦：但我们没有看到任何迹象表明规律会改变，不是吗？

班森：你接受禅宗那种容纳公案的逻辑吗？就是你刚才提到的、禅宗所用的另类逻辑。

斯坦：我更愿意称之为“超逻辑”——它超出常规逻辑范畴。未必是另一种逻辑，而是非逻辑，被当作逻辑的替代品。

班森：超逻辑的事物是荒谬的吗？

斯坦：在我们看来或许如此，但我认为，在宏大的宇宙图景中，它们并非荒谬。

班森：关于超逻辑事物的主张可能为真吗？

斯坦：这无法回答。因为我们用逻辑判断真假，而超逻辑事物本就不在逻辑分析的范围内。

班森：在你的世界观中，关于超逻辑实体的主张是被允许还是被禁止？

斯坦：视情况而定。如果是禅宗这类哲学思辨，允许；如果是科学领域，不允许。

班森：听起来非常武断。

四、斯坦反驳

首先，我想对班森博士在第一次发言中随口说出的一个事实性错误做个简短纠正：无神论者导致了法国大革命。这是错误的。法国大革命的领袖罗伯斯庇尔是基督徒。当时或许有无神论者参与，但这绝不意味着他们引发了革命——无神论者无处不在。

我们花了大量时间讨论逻辑。但我想知道，为什么班森博士如此强调逻辑法则，却拒绝将其应用于上帝存在的问题上？我甚至不确定这个命题是否具备可证伪性，因此也不确定它是否能以任何方式被检验。

他强调逻辑，是因为他知道哲学家们对逻辑法则的本质尚无共识。这是一个陷阱！我可能已经掉进去了，我不知道。但这与他的立场无关——他自己也没有答案。

说逻辑法则反映上帝的思维，等于什么都没说。首先，他根本不知道上帝的思维是什么。他所知道的，不过是多年前人们臆想的“某位神明的思维”——即便我们对他所有有利的假设都予以承认。

这就像说“上帝创造了宇宙”。除非你解释祂如何创造，否则这个命题本身没有任何实质意义。你只说了一半，我想听另一半。上帝用了什么方法？我们能从中学习什么？祂为何要这么做？

科学从不回答“为何”，只回答“如何”。但神学家偏偏要问“为何”并试图回答。我从未听到关于上帝所谓“作为”的“为何”与“如何”的答案。而这恰恰是提问最核心的两个意义。若回避这两点，就是在回避问题的本质，不过是含糊其辞、毫无意义。

举个例子：我问“停车场那辆红色的车是如何到那儿的？”你回答“通用汽车造的”——这并未解释车如何到达那里。

只有当你详细说明：在底特律，一百名工人耗费若干工时，用从俄亥俄州扬斯敦冶炼厂运来的钢材造出这辆车——这才算有了头绪，解释了它的存在。只说“通用造的”，并未回答“如何来的”；同理，只说“上帝造的”，也不是答案。

我恳请班森博士，若他真认为自己掌握了哲学家们都不懂的逻辑法则答案，请用有意义的语言表达出来。说“逻辑反映上帝思维”，对我、对任何人而言，都是无意义的命题。

我想知道：上帝是否永远理性？祂能否非理性？我们如何判断祂何时非理性？祂有可能非理性吗？上帝用的是哪种逻辑？是我们能论证、能像科学逻辑一样检验的逻辑吗？若是，上帝是否绝不可能自相矛盾？

祂能造出一块自己举不起的石头吗？这在逻辑上是否不可能？上帝受此限制吗？祂能造出方形的圆吗？这些虽是逻辑小游戏，却折射出他的上帝概念存在根本问题。若上帝全能、全知、全善，祂能做到我问的这些事吗？若能，祂用的是什么逻辑？自相矛盾的逻辑吗？

在这些问题得到解答前，我认为班森博士的所有论述都毫无实质意义。他显然从未将逻辑应用于哲学家们提出的任何上帝存在证明。

五、班森反驳

在我看来，斯坦博士在今晚的辩论中反复印证了我开场提出的核心主张：无神论世界观无法对理性对话与科学所必需的底层前提作出合理解释。

当被问及休谟，以及他针对归纳法与自然齐一性提出的怀疑论时，我们始终听不到回应。我认为，无神论世界观根本无法给出答案。然而，身为无神论者的斯坦博士却说——原话大致如此——“若不存在自然齐一性，科学便无从谈起。”

说得太对了，斯坦博士！若不存在自然齐一性，科学便无从谈起。既然无神论宇宙根本没有任何依据去假定齐一性的存在，那么在无神论宇宙中，科学何以成为可能？

有人会说：“就我们所知，过去所有情况向来如此，因此未来很可能也会保持不变。”但这种说法本身就是在用概率预设未来会与过去一致——这恰恰是在乞题。

当然，倘若你厌恶关于逻辑法则的本质、其有效性的证成、自然法则的本质及其有效性的证成等艰深的哲学问题，便将其斥为无稽之谈、毫无意义、无人能懂的伪问题——在我看来，这无异于给死人开药。这等于在说：“我不愿对此进行理性思考，只因我无从作答，而这只会让我自己感到难堪。”但要知道，千百年来，不只是基督徒，所有哲学家都不得不提出并直面这些哲学难题。

斯坦博士甚至连皮毛都没有触及，他根本未能说明：无神论世界观如何能够对各类法则——科学法则、逻辑法则、道德法则——作出合理解释。可他自己也承认，若没有这些法则，科学便无从谈起。

至于说先验论证“不合逻辑”——你当然可以这样宣称，但我至今未见斯坦博士指出其中存在任何自相矛盾或违反逻辑法则之处。退一步讲，即便他真能指出，我也会追问：这条逻辑法则是我们必须遵循的准则吗？

我们是否应当依据这条法则进行推理？抑或它仅仅是一种人为约定？我能否说“这是你的约定，不是我的”？抑或这条逻辑法则具有普遍性与恒定性，是我们探求真理时必须遵循的铁律？若答案是肯定的，那我就要追问：在他的宇宙中，这样的法则何以可能？他又如何证成其有效性？但他至今未能指出任何矛盾，只是再一次简单粗暴地斥之为不合逻辑。

至于该论证是否具备可证伪性——我认为，仅仅提出这个问题，就说明施泰因博士并没有真正理解，我们这场辩论所涉问题的哲学本质。没错，先验性命题本就无法被证伪，这一点毋庸置疑；但它们极具意义，恰恰是哲学家始终研究的那类核心问题。不妨看看康德、亚里士多德等哲学家：你会发现，他们探讨的正是经验得以成立的先决条件。而正因为这些是经验的先决条件，它们无法被证伪，却依然具备深刻的价值与意义。

他说我也没有答案。恰恰相反，我有答案——只是他不喜欢。答案是：上帝创造世界，祂的掌管赋予世界齐一性；人类的思维应当反映上帝思维中的一致性或连贯性。

我们如何得知？上帝向我们启示了自己。这些答案虽然简单，甚至连主日学的孩子都明白，但我至今未找到不信的理由。

斯坦博士说“这不算答案”，根本无法说服我。他声称必须解释“如何”与“为何”才算答案。我不接受这种评判标准，也不认为这些是构成有效解释的必要条件。而除了表示自己不满意、觉得这种解释对他没有帮助之外，他也提不出任何站得住脚的理由。

他说“逻辑反映上帝思维”是毫无意义的命题，并追问“上帝能否非理性”。这些问题若在交叉盘问时提出，我自会回答：上帝绝不可能非理性。理性的标准正是祂的思维与启示。

无神论世界观无法对逻辑法则作出合理解释，无法对任何共相或抽象实体作出合理解释，无法对自然齐一性作出合理解释，因此也无法对科学的成功作出合理解释。

无神论宇宙同样无法提供普遍、绝对的道德法则。因此，在人类必须面对的三大核心

哲学问题——逻辑、科学、道德上，无神论宇宙均完全站不住脚。

只剩一分钟，我快速回应斯坦博士第二次发言中的几点：

关于“恶之难题”，我的回答是：无神论宇宙中根本不存在“恶之难题”，因为无神论宇宙中根本没有恶。没有上帝，便没有绝对道德标准，一切皆无对错。在无神论宇宙中，折磨幼童并非错误，只是痛苦而已。

只有在有神论宇宙中，折磨幼童才是道德错误。因此，“恶之难题”或许带来心理或情感困扰，但从哲学上看：无神论宇宙没有衡量善恶的绝对标准，唯有有神论宇宙才有。因此，斯坦博士提出“恶之难题”本身，已然预设了我的世界观，而非他的。上帝对其所计划或允许的恶，自有善的理由。

第三部分

一、斯坦博士总结陈词

班森博士在他上一轮的反驳中，乃至整场辩论中，反复断言无神论宇宙中什么可能、什么不可能。我只能说，他对无神论宇宙，甚至对整个宇宙的理解，都非常奇怪。

首先，关于无神论宇宙中的“恶”。当然，无神论宇宙中完全可以存在恶。在无神论的定义里，恶就是减损人类幸福、造成痛苦的事物。换言之，比较两件事哪个更恶，就看哪个造成的不幸更多。

我们如何知道这点？我们不知道，这是一种共识，正如普遍的道德也是一种共识。这种共识通过教化不断强化：父母对子女、教师对学生、媒体、文学，甚至《圣经》——所有这些都通过教育与社会化过程巩固道德。我们还制定法律，惩罚那些公然违背共识的行为。

因此，“无神论宇宙中没有恶”的说法纯属无稽之谈。我们所说的恶，至少是可以理性界定的。我们不必追问“上帝是否定义此为恶”，然后翻遍《圣经》寻找依据。要知道，仅犹太教的《塔木德》就有上百卷注释，专门解释《旧约》未明确指引的伦理道德问题。可见，《圣经》对许多善恶问题并未给出清晰答案。

很多事情的善恶，《圣经》并无指引，比如器官移植是恶吗？《圣经》里根本找不到！我们必须像理性哲学家或伦理学家那样，分析具体问题，做出判断。所以，在无神论世界观中，我们自有判断善恶的标准。

我想我已经阐明：物质的固有规律性，解释了我们为何能总结出科学法则。无数研究反复表明，绝大多数科学家都是无神论者。因此，班森博士声称科学与无神论世界观不符，这种说法纯属无稽之谈！科学本身就是无神论性质的。它从不诉诸上帝来解释事物，而是承认物质运动具有规律性与可预测性——这也正是科学研究的基础。

逻辑也是如此。逻辑是一种共识，我认为它有数学与语言的基础，与现实世界相符。我不知道要重复多少次，班森博士才能明白，但他似乎始终无法理解。

他似乎信奉一种“心想事成”的逻辑——只要他宣称某事为真，因为他“知道上帝的

想法”，所以它就是真的。这位“全知”的班森博士给出了答案。但用理性标准衡量，他的论述不仅非理性，更是不合理。

“未来与过去相似”是一个统计学概率判断。我们从未见过“未来”，但今天就是昨天的未来。在人类数百年的观察中，从未发现物质运动的规律会改变。若真改变，科学实验会立刻失控，我们也会立即察觉，届时再修正理论即可。我认为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

最后我想说，无神论并非悲观消极的观念。它使人获得自由，扫除阻碍人类行动、解决现世问题的神学糟粕。我们要喂养饥饿者、教育文盲、接济穷人、提升生活水平、传播理性、思想、进步与科学。

这些事业本身就是无神论性质的。我们行善，并非因为上帝命令，而是因为这是正确的、必须做的。因行善而使人幸福，我们自己也会获得幸福。这是一种积极的世界观，班森博士从未提及，却是硬币的另一面。

摒弃上帝概念，并非一无所有，而是肩负起自身的责任。你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也因自己的成就获得赞誉。

我宁愿选择一种现实主义的世界观，放弃那些美好却不真实的幻想；也不愿活在一厢情愿的虚妄之中。

二、班森博士总结陈词

关于我的总结陈词，首先我需要重点回应、甚至用全部时间来剖析这样一种说法——即认为我今晚的发言是非理性的。或许我的言论确实不够理性，但光凭口头断言，并不能使其成为事实，这一点我们刚才也听到过。倘若我的表述真的是非理性的，那就必须拿出一套理性评判标准，以此证明我的观点违背了理性原则。

斯坦博士始终未能解释——哪怕用我所说的、主日学孩童都能理解的最简单方式——在他的世界观中，逻辑法则、科学法则与道德法则何以可能存在。他甚至未能触及问题的皮毛。而倘若在他的世界观里，根本无法存在任何法则或评判标准，那他便无权指责我所

谓的非理性。

上帝存在的先验论证，斯坦博士始终未能正面回应，只是一味地回避与嘲讽。但我们在此是为了理性对话。先验论证的核心主张是：基督教上帝存在的证明在于，若没有上帝，则无法证明任何事物。

请注意，这一论证并不是说无神论者无法证明事物，也不是说他们不运用逻辑、科学或道德法则。事实上，他们确实在使用这些工具。这一论证的核心在于：无神论的世界观无法对他们自身的这些行为作出合理解释；他们的世界观与自身实践自相矛盾。在无神论的世界观中，不存在任何法则，不存在抽象实体、普遍共相，也不存在规范性准则。宇宙中只有物质世界，一切都以自然主义的方式被解释为事物偶然呈现的样子。这种状态不具备规律性与普遍性，因此，无神论世界观无法对逻辑、科学与道德作出合理解释。

然而，无神论者确实在运用科学与道德。这恰恰证明，他们内心深处并非真正的无神论者。他们内心认识我所说的上帝——这位创造他们的上帝，通过自然秩序、人的良知，乃至理性的运用，不断向他们启示自己。

他们认识这位上帝，却压制关于祂的真理。尽管无神论世界观无法对逻辑法则、科学法则与道德法则作出合理解释，他们却仍持续运用这一切——这正是他们压制真理的明证。

斯坦博士说逻辑法则只是人为约定。若果真如此，凭约定他可赢得辩论，凭约定我也可赢得。倘若你满足于此，本就不必前来。你期待的是逻辑作为普遍理性标准的运用。而在一个将逻辑降格为人为约定的宇宙中，理性根本不可能存在。

斯坦博士说科学法则源于物质的固有属性。但他并不知晓物质的固有属性。若他是上帝，或许能向我们启示；但他不是，他甚至不信上帝。

他并未经验过所有物质、所有电子反应与所有科学现象，因此无法确知未来与过去相似。他说“过去一直如此，若未来改变必会轰动”——这并非答案。我们追问的是：你凭什么预设未来与过去相似？回答“过去一直如此”，不过是在乞题。我们想要知道，你的世界观如何为自然齐一性与科学法则提供根基。

第三，关于道德法则。他提出功利主义标准：为最大多数人谋求最大幸福。但宣称一种标准不等于证成它的有效性。为何在无神论宇宙中，我们必须遵循这一标准？萨德侯爵以折磨女性为乐，为何他要放弃这种快乐，去成全被折磨者的幸福？

对此我有答案，或许斯坦博士不喜欢，你也未必认同，但至少我能从哲学上回应。我拥有绝对的道德标准，而斯坦博士没有。他只有一个人为规定的标准。若道德可随意规定，萨德侯爵自然也可规定自己的标准，正如斯坦博士规定他的。

他为何要救济穷人？他说因为“想做”。我承认这一点。我的论点从来不是“无神论者是世上最恶劣的人”——有些基督徒也很恶劣。但我之所以能评判善恶，是因为我有绝对的道德标准，而斯坦博士没有。

因此，从先验角度看，无神论世界观无法为今晚的辩论作出合理解释。因为这场辩论预设了：我们将逻辑作为推理标准（否则即为非理性）、运用科学法则、保持理性、承认归纳与因果律；同时预设了道德底线——不欺骗、不撒谎。

若无道德法则，我此刻便可拔枪对斯坦博士说：“告诉我，上帝是否存在？”若他说“你不能杀我，因为有道德法则”，他便已认输，证明无神论宇宙不成立。若他说“没有绝对标准，一切皆为约定”，我便可扣动扳机，同样获胜。但你绝不会接受这种获胜方式。你来到这里，期待的是理性对话，而斯坦博士并未提供多少。

我反复追问一个简单问题：在唯物主义、自然主义的世界观中，人如何对逻辑法则、科学法则与道德法则作出合理解释？

无神论世界观无法解答。因此，我有理由重申开场的核心主张：基督教上帝存在的证明，在于其对立立场的不可能性。若没有基督教世界观，这场辩论本身便毫无意义。

《圣经》说：“**愚顽人心里说：没有上帝。**”请勿误解，《圣经》中的“愚顽”并非辱骂，而是指拒绝运用上帝所赐理性、悖逆顽梗的人。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一章说，上帝叫这世上的智慧变为愚拙。他反问：“**智慧人在哪里？文士在哪里？这世上的辩士在哪里？上帝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吗？**”在某

种意义上，若允许我引申解读、推敲言外之意，我认为保罗想要传达的是：整部哲学史，本身就是对上帝存在的论证——因对立立场的不可能性。

任何反对《圣经》上帝观的人，不妨站出来回答这些问题。即便他心里可以否认上帝的存在，现实中却无法依此而活，也无法依此进行理性思考。

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说，上帝向所有人清楚显明自己，叫人没有理由拒绝基督教的上帝。这并非说所有人都承认祂，并非所有人都认祂为父、顺服祂。有人持续悖逆，编造种种借口，合理化自己的不信。

这是《圣经》的教导，并非我凭空捏造。我今晚恳请各位回家深思：为何有人一边运用逻辑、道德与科学，一边秉持与之冲突的世界观，却不愿采取任何行动来化解这一矛盾？

斯坦博士曾提及我关于自欺的博士论文，质疑其与本场辩论的相关性。事实上，它高度相关。我在论文中论证的核心正是：有些人明明知道真理，却竭力说服自己去否定它。

当然，无神论者认为基督徒正是如此。我承认这一点，我们需要就此辩论证据。我只想请各位明白：自欺是真实存在的现象。人可以认识真理，却如保罗所言，“以不义压制真理”，竭力合理化证据，说服自己没有上帝。

今晚，你或许要在基督教世界观与无神论世界观之间做出选择。我们尚未触及所有议题，但已勾勒出核心问题：倘若你要做一个理性、道德、崇尚科学的人，在无神论宇宙中，这可能吗？我的答案是：绝不可能。

第四部分（问答环节）

主持人：按照今晚的流程，第一个问题将向格雷格·班森博士提出。

问：你有什么确凿证据证明基督教是唯一拥有真神的真宗教？世界上存在许多更古老、同样（或更）普及的宗教，数百万信徒都认为它们是真实的。重申：你有什么确凿证据证明基督教是唯一拥有真神的真宗教？

班森：这是一个非常好且切题的问题。我先做两点铺垫：

第一，这并非我们今晚辩论的主题。不过，这个问题不能被视为理所当然，它本身值得一场辩论，只是我们无法在一场辩论中穷尽所有议题。

第二，你或许有兴趣知道，在我最初的开场陈词中，有一整段专门回答这个问题，以免被认为我随意回避。但我自己预演计时后，不得不删减大量内容，那段也被删掉了。

不过，我当时确实说过——我找找——我认为所有非基督教宗教在哲学上都站不住脚，它们要么内部自相矛盾，要么摧毁人类的理性与经验。

如果不违反规则，我举几个例子（显然无法覆盖全部）。比如印度教，它认为神（梵）是非位格的、不变的宇宙灵魂，万物皆为其一部分。基于此，印度教宣称我们日常经验与思维中的一切都是“摩耶”（幻象），因为经验与思维预设了“分别”，而终极实在是“无分别的合一”。这意味着，印度教从根本上否定了人类所有的思考与推理，摧毁了理性本身。

再如神道教（崇拜渗透宇宙的“神”力）或道教（宇宙的秩序力量），它们所崇拜的都是非位格的力量——没有意志、没有智慧，甚至低于人类。

斯坦：班森博士批评了印度教。

我认为，印度教并不比基督教、伊斯兰教，或你能想到的几乎任何宗教更非理性。唯一的例外是佛教，我认为它比基督教或印度教更理性——当然我也不接受佛教，只是它至少在心理层面更说得通。

主持人：下一个问题向斯坦博士提问。

问：根据你对“恶”的定义与依据，纳粹德国的所作所为是错的吗？请注意：当时犹太

人等群体被定义为“非人”，他们的幸福不算数。重申：根据你的定义，纳粹德国是错的吗？

斯坦：德国属于西欧文明传统，不是非洲腹地，也不是火星。

它拥有共同的犹太—基督教背景，与整个发达世界紧密相连。因此，该社会通过共识形成的道德标准，同样适用于它。

希特勒无权单方面宣称：“我不接受‘种族灭绝是恶’的社会共识，我要把它改成对的。”他没有这个特权；整个德国社会也没有，因为它仍是更大的“西方文明”的一部分。

因此，即便道德只是文明的共识，他也不能任意篡改。因此，他的所作所为就是恶的。

班森：斯坦博士继续在最重要的问题上乞题。

他说纳粹德国是错的，因为希特勒或德国人无权违背西方文明的共识。为什么无权？在无神论宇宙中，希特勒和德国人为何有道德义务遵守西方传统道德？他给出的答案，完全是武断的。

主持人：下一个问题向班森博士提问。

问：世界上为何存在痛苦 (pain) 与罪恶 (evil) ？

班森：对于“为何如此”的问题，答案有多个层次。

一个相关（但非终极）的答案是：世界有痛苦与罪恶，是因为人类选择背叛造物主上帝，这是背叛的后果之一。

有人会说：“这不公平，上帝不该惩罚背叛祂的人。”但如果上帝存在（如我所论证），且是《圣经》启示的基督教上帝，抱怨毫无意义。这是上帝掌管人类的方式。若你自认比上帝更懂道德，就会落入约伯的境地：你想与上帝对质，最终只能捂住嘴说：“我所说的是我不明白的；我无法与全能者争论。”

终极层面的答案是：上帝计划了这一切。我相信祂掌管历史的每一件事，但这并不意味着祂是罪恶的直接成因——我不认为祂强迫亚当犯罪。

人类若想自立为小神、自定道德规则，必然承受相应后果，包括受造界中动物的痛苦，因为人类代表了整个受造界。

正如末后的亚当（耶稣基督）代表全人类，将来会有新天新地（我基于对《圣经》的信心相信）。在那里，痛苦与罪恶将被彻底消除。

斯坦：班森博士又给出了他著名的“等于没说”的答案。本质上，他只是说：“上帝做的就是上帝做的。”这是同义反复，毫无信息。

一个全能的上帝，怎么可能被人“背叛”？这在逻辑上自相矛盾。若上帝全能，祂完全有能力阻止背叛；若祂厌恶背叛（班森显然承认，因为人类终将在审判中受罚），祂本应阻止。只说“上帝做的就是对的”，根本不是答案。

主持人：下一个问题向斯坦博士提问。

问：既然你并未检验所有证据，难道你不其实是不可知论者吗？你难道不承认上帝可能存在吗？重申：未检验全部证据，你难道不是不可知论者？

斯坦：“不可知论”这个词被严重误用。创造该词的赫胥黎，其用法与今天完全不同；斯宾塞的用法也不同。

我将不可知论者定义为无神论者的一个子类。无神论者是“不相信上帝的人”，有神论者是“相信上帝的人”——没有中间地带，非此即彼。

不可知论者之所以不相信上帝，原因有二：

- 1、（斯宾塞式）认为上帝存在与否根本不可知；
- 2、尚未检验证据，因此未做决定，但当下仍不相信。若日后检验证据并被说服，便会转为有神论者。

因此，我并不是不可知论者。因为我认为这些问题都存在答案——即便我们当下尚未找到答案，但我认为人类终有一天能够探明真相。因此，我不属于斯宾塞式的不可知论者；同时，我已经检验过相关证据，所以也不属于另一类不可知论者。至于那类人该如何称呼，目前并没有专门的定名。

班森：有趣的是，他将不可知论归为无神论的子类，这点我同意，但理由不同。

同样有趣的是，他在重新定义无神论。辩论初期，他说无神论者是“认为有神论证明不

充分的人”；我指出，传统定义是“否认或不相信上帝的人”。现在他又用回传统定义。

还有一点：他说“我认为这些问题都存在答案——即便我们当下尚未找到答案”。这恰恰说明：无神论者也是凭信仰而生活。

主持人：最后一组问题。班森博士，你的问题是：

问：为何抽象普遍的法则必须源于上帝的先验属性？为何不能直接假定逻辑本身具有先验性？

班森：提问者显然研究过哲学，问题很好。

我的回答或许并非现场所有人都能理解，但我简单扼要地说明：我本身确实认可逻辑法则具备先验性。然而，逻辑法则即便属于先验范畴、是一切可理解认知的先决条件，其有效性也无法仅凭这一点自我证成。它们完全也有可能只是“空洞喧嚣、毫无意义”，这种可能性同样存在。

因此，逻辑法则固然拥有先验必然性，但在我看来，人必须依托一套完整的世界观，才能让逻辑法则具备实际意义。尤其当我们面对各类二律背反的问题时更是如此：比如逻辑法则具有普遍性，以固定范畴界定万物，可我们的现实经验里又不断涌现全新事物。也就是说，经验世界并非被绝对的齐一性（uniformity）、同一性（sameness）牢牢束缚，不像逻辑法则那样拥有必然的连续性，人类的经验本身并不具备这种连续性。

那么，当我们看待现实中的个人经验时，要如何合理运用逻辑法则？我们身处偶然流变的现实世界，却要依托永恒不变、普适通用的逻辑法则，二者要如何调和？这就需要一套世界观，能够让逻辑的先验必然性，与人类的现实经验相融贯通。我认为，基督教信仰恰好提供了这套世界观，而除此之外，我找不到任何一种思想体系能做到这一点。

斯坦：对这个回答，我没有什么反驳的。但对他上一轮的反驳……我简短回应一下：

班森博士说无神论者凭信仰（faith）相信事物，这是错误的。我们的信心（confidence）基于经验：我们通过经验认识世界，因此有信心未来能解答未知。这不是“信仰”，是基于经验的合理信心。他误用了“信仰”一词。

主持人：斯坦博士，最后一个问题向你提问。

问：你说支持上帝存在的证据均不充分。对你个人而言，什么样的证据才算充分？

斯坦：很简单，我举两个例子：

如果这个讲台突然悬空五英尺，停留一分钟再落下——排除机关、绳索等明显可能——这就违反了我们所知的物理化学法则，是超自然证据，是眼前的神迹，我会接受。

任何超自然存在显现并施行无法用魔术解释的神迹，我也会接受。这是最简单的两种情况。此外，我也接受逻辑上自洽的证据，但今晚我尚未听到。

班森：斯坦博士说“只要眼前出现神迹，我就信上帝”，这反映他并未真正理解无神论的本质与人性。

历史上充满看似神迹的事件（从自然主义视角，可归因于古人无知），但并未让所有人成为有神论者。《圣经》记载，许多人亲眼看见耶稣施行的神迹，反而更加刚硬，甚至最终将祂钉在十字架上。

人并不会因神迹而自动成为有神论者。人必须改变自己的世界观，内心也必须被改变。这是归信的必经之路，斯坦博士若要最终相信上帝，也必须经历这样的改变。即便这个讲台真的突然悬空五英尺，斯坦博士最终也会找到一套自然主义的解释。因为无神论者本身也是凭信仰去相信事物——我所说的信仰，指的是他们会相信未被感官证明的事物。